

2020 年度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研究拟订全省文化、文物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省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省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省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省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省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省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8. 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

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指导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省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省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指导、管理全省文化和旅游对外及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3. 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财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南京博物

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5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南京图书馆、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美术馆、江苏省文化馆、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江苏省文化大厦管理中心、南京博物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江苏省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发展中心、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三、2020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文旅发展，以落实之效彰显担当作为，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文旅发展“主动仗”。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文旅系统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倾心帮扶文旅企业纾困解难，多措并举推动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及时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在全国较早启动实施“八个暂

停”，有效防止疫情通过文旅活动、场馆、场所传播扩散。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和“限量、预约、错峰”工作要求，督促文旅场所精准有效落实防控措施，推动旅游场所、文化场馆逐步有序恢复开放。全省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场馆以及 A 级旅游景区已全部开放。二是丰富线上产品供给。组织全省各级文化场馆、景区景点运用新媒体、虚拟现实等载体手段，推出形式多样的线上赏景、展览、展示、展演、阅读项目，让人们足不出户共享文化大餐和旅游体验。组织开展抗“疫”主题艺术创作活动，推出各种形式的主题作品 3000 多件。其中，歌曲《迎向春光》、音画组诗《生命重于泰山》等作品，在新媒体上广泛传播。组织举办江苏省抗疫主题美术书法精品展，共有 170 件美术、70 件书法作品入展。三是及时出台“1+6+18+12”纾困惠企叠加政策。把帮扶企业纾困作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先后推出一系列精准政策措施。所谓“1”，就是迅速落实向旅行社暂退 80% 质保金的一项“救急”措施，全省 2065 家旅行社企业获得暂退质保金 4.62 亿元。所谓“6”，就是在省级层面出台纾困政策“苏 6 条”，4 月中旬前调剂下达 1 亿元资金，对全省 504 家文旅企业进行项目扶持，帮助旅行社、绿色网吧、旅游星级饭店、A 级旅游景区、乡村旅游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所谓“18”，就是出台促进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江苏文旅 18 条”，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共同发力，推动文旅产业恢复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所谓“12”，就是出台促进文旅消费 12 条措施，为助力文旅消费扩容

提质和产业发展提供新动能。南京、无锡、苏州、淮安、盐城等市出台文旅消费补贴政策，推动政策资金直接补贴消费者，带动文旅消费触底反弹实现增长。四是加快文旅产业恢复发展。顺应后疫情时期人们消费心理和市场需求变化，以激活消费促产业复苏，征集发布后疫情时期江苏 30 条国内旅游、“60+6+1”长三角“高铁+”旅游、50 条乡村旅游等精品线路，创新举办“水韵江苏·又见美好”、“畅游长三角·美好新感受”、江苏文旅消费季、乡村旅游节等主题活动。在全国率先出台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南和评价指标，遴选确定 30 家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涌现出苏州“姑苏八点半”、南京“夜之金陵”、常州“龙城夜未央”等夜经济品牌。以扩大投资增产业发展后劲，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组织举办文旅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共达成融资合作项目 65 个、总授信额 391 亿元。提前组织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重点对文旅融合类、新业态类等 82 个项目给予 6000 万元资金支持。把握数字智慧科技赋能的新机遇，以线上线下融合促产业转型，集中力量打造集智慧服务、智慧监管和智慧分析三大功能于一体的江苏智慧文旅平台，让广大游客和居民在共享优质文旅产品服务上能够体验“苏心游”，让文旅行业质量和安全监管装上了“千里眼”，让我们对文旅市场发展的趋势研判和科学决策有了“强大脑”。今年国庆中秋假日期间，全省接待游客数、旅游收入双双超全国平均水平，旅游收入继续保持全国第一。据初步测算，今年 1-11 月，全省接待境内外游客超过 4 亿人次，达到去年同期的 49.8%，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6039 亿

元，达到去年同期的 44.6%。

二、高质量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按照“宜融则融、能融尽融，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思路，扎实推动文化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一是打造文旅融合平台。创新举办第二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吸引国内 10 个省（区、市）37 个城市、境外 28 个国家（地区）的 400 多家文旅企事业单位参展参会，累计有近 10 万人次走进运博会现场，线上受众突破 2 亿人次。组织举办戏曲百戏（昆山）盛典，经过 3 年集中展演，今年首次实现全国 348 个剧种“大团圆”，并同步策划“看百戏、游江苏”文旅融合主题活动，得到了业内和社会各界高度评价。在此基础上，策划推出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新三年计划”，重点围绕经典剧目、原创剧目、戏曲绝活组织展演，让更多人共享传统戏曲魅力和水韵江苏美好。二是深化文旅示范创建。围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主客共享的新空间，高标准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非遗创意基地、特色旅游风情小镇、文旅消费城市等创建工作，文旅创建走在全国前列。新增 5 家国家级、28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6 家国家级、31 家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旅游度假区，1 家国家 5A 级、6 家 4A 级旅游景区，认定 14 家省工业旅游区、7 家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基地、10 家首批省非遗旅游体验基地、6 家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其中，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5A 级景区总数均列全国第一。2 家园区获得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资格，南京市、苏州市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

市，常州市入选试点城市。三是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实施“文化+”“旅游+”战略，重点发展乡村旅游、红色旅游、旅游民宿、文化遗产旅游等融合业态，扶持实景版旅游演艺、文创产品开发、文旅综合体等融合项目，出台《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江苏旅游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各地立足特色文化资源，规划建设出一批小剧场，创作出一批旅游演艺项目，推出一批沉浸式文旅产品，盐城市大丰区《只有爱·戏剧幻城》成为文旅融合新标杆。四是加大文旅资源推介力度。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策划拍摄“水韵江苏”旅游宣传片。全新搭建线上“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文化旅游旗舰店，集线上 VR 互动展示、时令推荐、旅游全要素推广、产品预订、在线互动等功能于一体，自上线以来曝光量超 5000 万。创新办好首档融媒体文化旅游栏目《游遍江苏》、非遗传播电视精品栏目《传承人》，提升“水韵江苏”美誉度、影响力。

三、组织开展艺术精品创作。落实对艺术工作者充分尊重、对艺术创作规律充分尊重、对艺术工作者辛勤劳动充分尊重这“三个尊重”，完善财政投入、院团激励、人才培养“三项机制”，营造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良好环境。一是聚焦艺术精品创作。深入实施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围绕全面小康、建党 100 周年和抗击疫情等重大主题，组织创作有思想深度、艺术高度、情感温度的优秀艺术作品，重点投入剧目 9 部，扶持现实题材剧目 34 部。江苏有 12 部作品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庆祝中国共

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作品名单，昆曲《梅兰芳·当年梅郎》、淮剧《小城》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重点扶持剧目和目录，淮剧《村里来了花喜鹊》、锡剧《云水谣》入选 2020 年度全国舞台艺术重点创作计划，话剧《请回答，2020》入选全国抗疫题材重点舞台作品，2 部剧本入选全国剧本扶持工程项目，形成了舞台艺术创作“江苏现象”。二是聚焦艺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创新实施新金陵画派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国选拔首批 20 名学员开展为期 2 年的培训，为省国画院和全省专业美术机构培养后继人才。联合中央戏曲学院举办两期全省国有文艺院团长培训班，提升我省国有文艺院团长的艺术创作和现代管理能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近两年厅系统引进高层次人才 28 人，通过公开招聘 46 人。三是聚焦艺术平台搭建。围绕激发广大艺术工作者的创造热情、创新活力，继续为基层院团和优秀青年艺术人才搭建省级展演展览平台，首次将范围扩大到面向所有艺术门类。组织“江苏省戏剧文学奖”评选，并面向全国征稿。联合中国美协启动实施抱石风骨·首届中国画双年展，同时联合中国书协、中国美协办好林散之书法、徐悲鸿油画全国性双年展，努力打响江苏三大艺术品牌。配合省委宣传部举办紫金文化艺术节，组织江苏省全面小康主题优秀美术书法作品展、江苏省优秀美术家系列展。

四、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以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由全覆盖向高效能转变。一是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

效能提升工程。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十百千”示范工程列入省政府年度十大主要任务百项重点工作，全省 26 个图书馆文化馆、103 个乡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1019 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开展示范创建，以点带面推进服务效能全面提升。持续推进旅游厕所革命，年度改建旅游厕所 826 座，新三年建设计划全面完成。二是组织“万场文化活动进农村”活动。通过统筹整合各类文化惠民资源，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全年组织近 2 万场文化活动进农村。充分发挥数字平台线上服务优势，发布数字资源超 3000 个，累计服务人次近 400 万。坚持文化评奖与文化惠民相结合、舞台演出与网上直播相结合、专家评选与群众评选相结合，精心组织第十四届省“五星工程奖”评选活动，所有参评作品均开展惠民演出，并举办优秀作品展演暨颁奖晚会。三是开展公共服务示范试点。扎实开展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及示范项目创建工作，由“点”“线”推进向全面转变，整体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机构功能融合试点，5 家单位入选国家试点单位，15 家单位进入省级试点。会同武警江苏省总队开展军民融合试点，确定 4 个设区市先期推进试点示范。组织开展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

五、重视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拓展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途径，让文物“活”起来，让非遗走进现代生活。一是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出台《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全省有 60 个县（市、区）入选国家第 2 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苏州入选首批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名单。推进

大型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工作，向 13 个设区市发出考古前置的建议函，出台《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办法（试行）》，全省大型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工作逐步走上正轨。积极做好革命文物调查工作，完成第一批 795 处不可移动类革命文物核定，登记国有单位收藏可移动革命文物 92525 件（套）。二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启动编制《江苏省“十四五”文物事业发展规划》。扎实推进文物平安工程，推动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江苏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出台《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巡查办法（试行）》《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和代表性项目保护，修订出台《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认定第五批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288 名，13 个项目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三是创新文化遗产传承发展。采用线上线下融合方式，成功举办 2020 年“5·18 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相关报道 3272 篇，微博话题阅读量、新媒体平台播放量合计超过 21 亿，17 家直播平台在线观看人次达 7000 多万，国家文物局专门向省政府致感谢信。持续推进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文博等场所活动，成功举办江苏省“非遗购物节”，共有 300 多个项目企业、660 余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8000 多个产品汇聚网络平台。圆满完成博物馆定级评估工作，现有国家等级博物馆 70 家，其中国家一级博物馆 13 家，名列全国第二。四是扎实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编制完成《江苏大运河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江苏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规划》。推出大

运河主题 10 条文旅精品线路。组织运河沿线 8 省（市）艺术家创作完成大运河百米长卷美术大稿。高标准推进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建设，已征集展品 5000 余件（套），完成展览展陈方案设计并启动布展施工。联合大运河沿线 8 省（市）30 余家博物馆发起成立大运河博物馆联盟。启动省级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监测管理平台建设。

六、加强文旅市场质量与安全监管。坚持一手抓好文旅发展、一手抓好市场监管，推动文旅市场繁荣有序。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一网通办”要求和“最小颗粒度”原则，推进文化和旅游条线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标准化建设，组织办理事项、办事指南、办理材料标准化编制工作，建立与“放管服”改革进程相适应的标准化办事指南信息。推动江苏自贸试验区文化和旅游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起草有关工作实施方案。文化市场“放管服”改革获 2018-2020 年度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奖。二是着力规范市场秩序。在全国率先完成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同城一支队伍”改革，以省政府令颁布实施《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将我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中好的做法和举措，以政府规章的形式进行固化。综合利用监管执法、动态管理、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等手段，开展文化市场无证经营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文化市场违法行为。截止 12 月 20 日，全省文化市场执法机构共出动检查人员 18.52 万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7.43 万余家次，全省共办结案件 2311 件。制定出台《江苏省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

行办法》。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组织实施文旅领域安全生产“八大整治行动”，建立重点隐患问题领办督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八项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常态长效。深刻汲取山西景区火灾事故教训，在全省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全省全部 A 级旅游景区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大整治，并按照“一景一档”，建立“红黄绿”三级安全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危化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坚决防范使用危化品引发的事故。加强旅游包车安全监管，向社会公布全省 2.04 万辆符合资质的旅游包车名单，并会同省交通厅研究出台《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四是加强重要时段市场监管。在五一、端午、国庆、中秋等节假日期间，坚持景区疫情防控不放松、预约限量不放松、安全生产不放松、市场监管不放松，建立全省旅游景区开放管理视频调度指挥机制，通过江苏智慧文旅平台，实现精准化调度、智慧化管理、责任化落实、实时化监测。同时，组成督导组下沉至 13 个设区市开展专项督查，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加大对文旅场所有序开放、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等情况督查，梳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督促整改落实。今年以来，全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没有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事故。

七、深化对外和对港澳台交流合作。配合国家整体外交大局以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外及对港澳台工作部署，积极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一是交流合作活动持续开展。组团赴法国、西班牙举办“欢乐春节·水韵江苏”活动，受到

驻在国主流人群的普遍欢迎。成功承办“东亚文化之都”联盟工作会议，举办“东亚文化之都”城市非遗展，交流总结文化之都工作经验。赴澳门参加 2020 国际文化艺术品博览交易会，举办“指尖乾坤—织染绣技艺展”、第十届江苏—澳门·葡语国家工商峰会十周年庆祝活动，举办第十届“江苏·台湾灯会”、海峡两岸第七届玄览论坛、2020 台湾“美丽中华”线上推介江苏分会场等活动。启动首期对外交流项目库建设，部分项目入选文旅部对外交流项目库。二是平台载体建设不断深化。在意大利和德国增设海外旅游推广中心，我省境外旅游推广中心达到 9 个。通过 20 余个中国文化中心、旅游办事处以及境外推广中心参加知名旅游展会、举办宣传推广活动 30 余场，组织入境旅行商和旅游达人考察团 7 批次。海牙中国文化中心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推出 46 项文旅推广活动。三是“水韵江苏”品牌全球影响力有效提升。开展“水韵江苏”入境游精品线路全球征集活动，遴选出 10 条精品线路通过全球近 500 家媒体发布，该项目获得 2020 博鳌国际旅游奖“年度精品目的地奖”。组织国际友人“水韵江苏·运河行”活动，30 个国家 38 个机构 150 人出席各类活动。“水韵江苏”海外社交媒体粉丝达 83 万，在全国文化旅游新媒体国际传播力指数排名第二。

八、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用新思想解放思想、统一思想，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通起来，把学习新思想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通过召开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最新讲话指示精神，推动厅系统党员干部自觉用新思想定向领航，从新思想中寻策问道，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厅主要负责同志专门为厅系统党员干部作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暨形势政策报告。二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厅领导班子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政治有定力、胸中有大局、肩上有担当、手里有办法、行为有戒尺。制定厅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厅党组书记与厅领导班子成员及各党组织书记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拉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链条。扎实开展巡视整改和巡察工作，组织对 2 家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组织编写《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廉洁风险防控手册》《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防范廉洁风险，堵塞工作漏洞。三是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防止和纠正干部队伍当中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推动各处室各单位形成崇尚实干、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乐于奉献的独特气质。特别是疫情防控期间，仅用一个月时间就研究出台系列纾困惠企叠加政策，并联合驻厅纪检监察组，深入基层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各地把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直达基层、直接惠及文旅企业。同时，利用江苏广电总台《政风热线》栏目，直面企

业诉求，解读纾困政策，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认真梳理、逐条回应。深化落实基层减负工作措施，进一步精简文件、缩减会议，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创建活动，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方法，确保发文、开会数量比上一年只减不增。四是鲜明正确用人导向。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结合落实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有关规定，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强化年轻干部培养锻炼，提拔使用了一批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实绩突出的干部，进一步提振了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精气神。以深入开展“五抓五促”提效能专项行动为契机，推动厅系统党员干部政治上、能力上、作风上更加强起来。五是重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两个责任制，牢牢守住各类演艺场所、文博场馆、文物市场等传统领域阵地，加强对各类展览展演、论坛讲座、艺术创作、对外交流、文化市场、导游讲解、旅游广告等内容审核把关，特别是在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紧盯重大活动、重要场所、重点领域，精准有效加强监管，全省文化和旅游领域没有发生意识形态安全问题。

第二部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3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400.30	五、教育支出	19,006.63
六、经营收入	239.0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6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69.79
八、其他收入	1,062.3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124.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7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2,839.89	本年支出合计	129,25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7,924.7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346.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10.88
总计	196,185.94	总计	196,185.94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42,839.89	128,138.22		13,400.30	4,103.20	239.04		1,06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0	40.6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0.60	0.6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0.60	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8,948.98	15,331.04		3,094.65	2,659.12			523.29
20503	职业教育	18,948.98	15,331.04		3,094.65	2,659.12			523.2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531.85	5,889.66		453.20	453.20			188.9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2,417.13	9,441.38		2,641.45	2,205.92			334.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00	33.00						
20606	社会科学	3.00	3.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3.00	3.00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30.00	30.00						
2060902	重点研发计划	30.00	3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660.03	96,020.38		8,861.57		239.04		539.0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9,470.98	68,182.39		649.63		239.04		399.92

2070101	行政运行	7,590.24	7,590.2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69.00	1,869.00						
2070103	机关服务	119.00	61.67						57.33
2070104	图书馆	15,405.30	14,996.91		276.46				131.93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5,025.72	4,861.43				6.62		157.67
2070108	文化活动	24,341.60	24,341.60						
2070109	群众文化	1,350.90	1,268.97		69.19				12.74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600.00	60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497.95	5,158.76		303.98				35.2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61.50	561.50						
2070113	旅游宣传	360.32	127.90				232.42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999.24	999.2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750.20	5,745.17						5.03
20702	文物	31,975.09	23,624.04		8,211.93				139.12
2070204	文物保护	2,889.00	2,889.00						
2070205	博物馆	29,086.09	20,735.04		8,211.93				139.1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13.95	4,213.95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13.95	213.95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0	4,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8.06	4,878.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78.06	4,878.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1.14	3,031.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15.59	1,515.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3	33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2.52	11,768.44		1,444.08	1,444.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2.52	11,768.44		1,444.08	1,444.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46.91	2,389.50		457.41	457.41			
2210202	提租补贴	10,365.61	9,378.94		986.67	986.67			
229	其他支出	66.70	66.70						
22999	其他支出	66.70	66.70						
2299901	其他支出	66.70	66.7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9,250.26	62,506.21	66,361.83		382.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		41.2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		1.2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9,006.63	12,802.83	6,203.80			
20503	职业教育	19,006.63	12,802.83	6,203.8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595.50	4,560.25	2,035.25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12,411.12	8,242.58	4,168.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0		15.6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09		14.0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09		14.09			
20606	社会科学	1.51		1.51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51		1.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169.79	31,759.16	60,028.41		382.22	
20701	文化和旅游	63,635.62	24,318.56	38,934.83		382.22	
2070101	行政运行	7,574.89	7,574.8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87		999.87			
2070103	机关服务	107.68	98.63	9.05			
2070104	图书馆	14,820.05	9,554.73	5,265.3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864.71	2,333.03	2,529.33		2.35	
2070108	文化活动	10,815.28		10,815.28			
2070109	群众文化	1,701.98	1,213.05	488.93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26.51		1,026.5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347.42	2,734.30	2,613.13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61.50		561.50			
2070113	旅游宣传	507.64	127.76			379.88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974.52		4,974.5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333.57	682.18	9,651.40			
20702	文物	22,968.95	7,440.60	15,528.35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81		358.81			
2070204	文物保护	1,195.22		1,195.22			
2070205	博物馆	21,414.91	7,440.60	13,974.3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65.23		5,565.2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0.50		28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4.73		5,28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82	4,85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9.82	4,85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9.08	3,01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9.41	1,509.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3	33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4.52	13,084.40	4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4.52	13,084.40	4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50.32	2,85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274.20	10,234.08	40.12			
229	其他支出	32.70		32.70			
22999	其他支出	32.70		32.7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70		32.70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3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	41.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5,723.14	15,723.14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60	15.6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82.18	86,382.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82	4,859.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80.44	11,680.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32.70	32.7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8,138.22	本年支出合计	118,735.08	118,735.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397.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800.56	49,800.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397.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68,535.64	总计	168,535.64	168,535.64	

注：1.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735.08	53,779.83	64,95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		41.2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		1.2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5,723.14	10,727.15	4,995.99
20503	职业教育	15,723.14	10,727.15	4,995.9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886.35	3,918.06	1,968.2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836.79	6,809.09	3,027.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0		15.6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4.09		14.0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4.09		14.09
20606	社会科学	1.51		1.51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51		1.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82.18	26,552.54	59,829.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225.24	23,489.18	38,736.06
2070101	行政运行	7,574.89	7,574.8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87		999.87
2070103	机关服务	61.67	61.67	
2070104	图书馆	14,404.73	9,139.41	5,265.3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709.58	2,180.26	2,529.33
2070108	文化活动	10,815.28		10,815.28
2070109	群众文化	1,605.82	1,171.43	434.3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26.51		1,026.5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29.53	2,551.59	2,477.9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61.50		561.50
2070113	旅游宣传	127.76	127.7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974.52		4,974.5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333.57	682.18	9,651.40
20702	文物	18,591.71	3,063.36	15,528.35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81		358.81
2070204	文物保护	1,195.22		1,195.22
2070205	博物馆	17,037.68	3,063.36	13,974.3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65.23		5,565.2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0.50		28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4.73		5,28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82	4,85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9.82	4,85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9.08	3,01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9.41	1,509.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3	33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0.44	11,640.32	4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0.44	11,640.32	4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2.91	2,392.91	
2210202	提租补贴	9,287.53	9,247.41	40.12
229	其他支出	32.70		32.70
22999	其他支出	32.70		32.7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70		3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79.83	48,273.96	5,50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67.65	41,967.65	
30101	基本工资	6,901.52	6,901.52	
30102	津贴补贴	12,451.94	12,451.94	
30103	奖金	2,270.44	2,27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103.73	11,103.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3.44	3,03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42	1,45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0	4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7.99	3,527.99	
30114	医疗费	123.25	123.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4.72	1,05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1.62		5,351.62
30201	办公费	207.75		207.75
30202	印刷费	155.39		155.39
30203	咨询费	10.52		10.52
30204	手续费	14.84		14.84
30205	水费	133.16		133.16
30206	电费	422.00		422.00
30207	邮电费	172.14		172.14
30208	取暖费	8.57		8.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35		600.35
30211	差旅费	160.00		1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74.32		474.32
30214	租赁费	35.79		35.79
30215	会议费	1.93		1.93
30216	培训费	21.80		2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5		4.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2.31		182.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2.71		12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8.27		798.27
30228	工会经费	622.26		622.26
30229	福利费	39.30		3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3		85.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36		287.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47		30.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40		76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6.31	6,306.31	
30301	离休费	1,346.01	1,346.01	
30302	退休费	4,479.20	4,47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0.29	230.29	
30305	生活补助	87.57	87.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67	94.67	
30308	助学金	19.78	19.78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1	4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54.25		154.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07		8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1		6.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17		66.1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8,735.08	53,779.83	64,95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0		41.2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20		1.2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1.20		1.2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0.00		4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5,723.14	10,727.15	4,995.99
20503	职业教育	15,723.14	10,727.15	4,995.99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5,886.35	3,918.06	1,968.29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9,836.79	6,809.09	3,027.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60		15.6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4.09		14.09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4.09		14.09
20606	社会科学	1.51		1.51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1.51		1.5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382.18	26,552.54	59,829.64
20701	文化和旅游	62,225.24	23,489.18	38,736.06
2070101	行政运行	7,574.89	7,574.89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9.87		999.87
2070103	机关服务	61.67	61.67	
2070104	图书馆	14,404.73	9,139.41	5,265.32
20701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4,709.58	2,180.26	2,529.33
2070108	文化活动	10,815.28		10,815.28
2070109	群众文化	1,605.82	1,171.43	434.3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1,026.51		1,026.51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029.53	2,551.59	2,477.9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561.50		561.50
2070113	旅游宣传	127.76	127.76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4,974.52		4,974.5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333.57	682.18	9,651.40
20702	文物	18,591.71	3,063.36	15,528.35
207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8.81		358.81
2070204	文物保护	1,195.22		1,195.22
2070205	博物馆	17,037.68	3,063.36	13,974.32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65.23		5,565.2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280.50		280.5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4.73		5,28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9.82	4,859.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59.82	4,859.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9.08	3,019.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9.41	1,509.4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1.33	331.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80.44	11,640.32	4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80.44	11,640.32	4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2.91	2,392.91	
2210202	提租补贴	9,287.53	9,247.41	40.12
229	其他支出	32.70		32.70
22999	其他支出	32.70		32.70
2299901	其他支出	32.70		3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79.83	48,273.96	5,505.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967.65	41,967.65	
30101	基本工资	6,901.52	6,901.52	
30102	津贴补贴	12,451.94	12,451.94	
30103	奖金	2,270.44	2,270.4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103.73	11,103.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3.44	3,033.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3.42	1,453.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0	47.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7.99	3,527.99	
30114	医疗费	123.25	123.2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54.72	1,054.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1.62		5,351.62
30201	办公费	207.75		207.75
30202	印刷费	155.39		155.39
30203	咨询费	10.52		10.52
30204	手续费	14.84		14.84
30205	水费	133.16		133.16
30206	电费	422.00		422.00
30207	邮电费	172.14		172.14
30208	取暖费	8.57		8.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35		600.35
30211	差旅费	160.00		16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74.32		474.32
30214	租赁费	35.79		35.79
30215	会议费	1.93		1.93
30216	培训费	21.80		21.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5		4.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2.31		182.3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22.71		122.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8.27		798.27
30228	工会经费	622.26		622.26
30229	福利费	39.30		39.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53		85.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36		287.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47		30.4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40		760.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06.31	6,306.31	
30301	离休费	1,346.01	1,346.01	
30302	退休费	4,479.20	4,479.2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30.29	230.29	
30305	生活补助	87.57	87.5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94.67	94.67	
30308	助学金	19.78	19.78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1	48.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154.25		154.2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07		8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1		6.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6.17		66.17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33.35	14.45	110.53	25.00	85.53	8.38	241.58	505.9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4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4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909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74	参加会议人次(人)	3,993
组织培训次数(个)	119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243

注：1.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3.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47.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7.89
30201	办公费	100.39
30202	印刷费	5.4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3
30205	水费	9.27
30206	电费	57.00
30207	邮电费	87.6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5
30214	租赁费	10.37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7.68
30228	工会经费	99.65
30229	福利费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7,686.2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3.99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1.2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1.03

注：1.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96,18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319.36 万元，增长 10.92%。其中：

（一）收入总计 196,185.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42,839.8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138.22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9,686.62 万元，增长 8.18%。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年中下达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13,400.3 万元，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学费、住宿费 and 南京博物院开展科研等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19.56 万元，减少 1.61%。主要原因是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培训收入较上年减少。

（6）经营收入 239.04 万元，为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和江

苏省美术馆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493.24 万元，减少 67.36%。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因 2020 年新冠疫情部分工作未开展。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 1,062.33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美术馆、南京图书馆和南京博物院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25 万元，减少 15.1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后，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清理以前年度往来及核算口径变化。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346.04 万元，主要为厅系统各单位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原因未执行，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的江苏重大文化活动专项经费、2019 年第四批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南京图书馆的购书费、江苏省文化馆的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南京博物院的大运河博物馆展品征集费、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的 2019 年江苏艺术基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

(二) 支出总计 196,185.9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9,250.26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2 万元，主要用于“333 高

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和质量发展基础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41.2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了制定《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规范》等四项地方标准的经费。

(2) 教育（类）支出 19,006.63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文化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日常运行支出、开展教育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2.21 万元，减少 13.48%。主要原因是省财政 2020 年减少江苏戏剧学校和南京旅游职业学院财政拨款。

(3) 科学技术（类）支出 15.6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博物院的省级重点研发项目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71.04 万元，减少 81.99%。主要原因是南京图书馆、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019 年下达的省级社科基金支出经费在 2020 年没有安排。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2,169.7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南京图书馆、省国画院、省文化馆、省美术馆、南京博物院、江苏艺术基金公益性文化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618.8 万元，增长 10.32%。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年中下达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59.82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86.25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按政策规定

降低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比例。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24.5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32.24 万元，增长 0.25%。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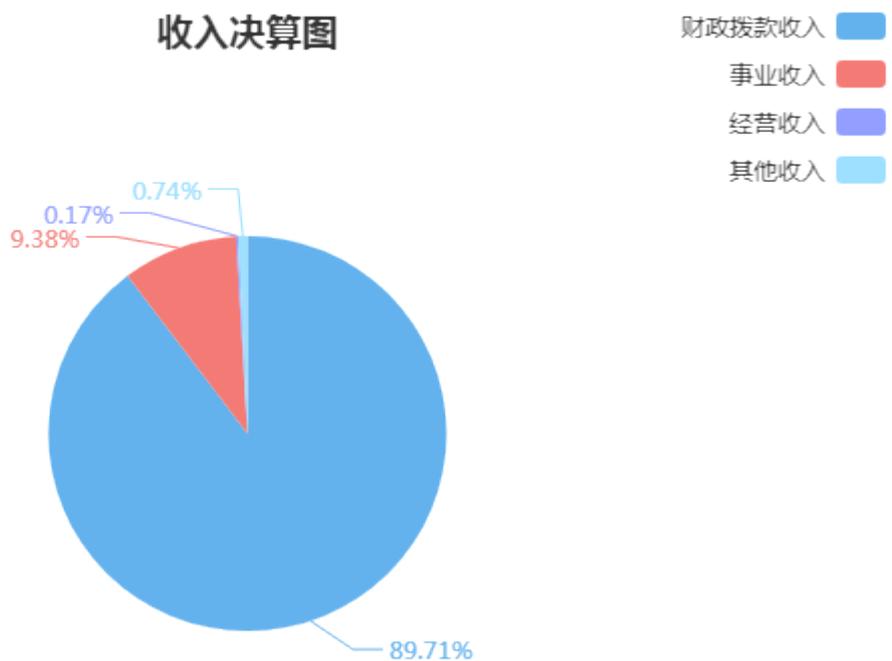
(7) 其他（类）支出 3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的出国经费和其他政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3 万元，减少 32.4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减少了出国经费的支出。

2. 结余分配 7,924.79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和江苏省美术馆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3.78 万元，增长 784532.67%。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结余分配填报口径，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将“非财政拨款结余”视同当年收入数作为结余分配反映。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010.88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往年度预算安排下达的经费，因客观原因需延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包括南京图书馆图书购置专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数字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江苏省国画院精品收藏经费、江苏省美术馆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江苏省文化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南京博物院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展品征集费、大运河博物馆布展专项经费、江苏戏剧学校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江苏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的 2020 年江苏艺术基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和学生资助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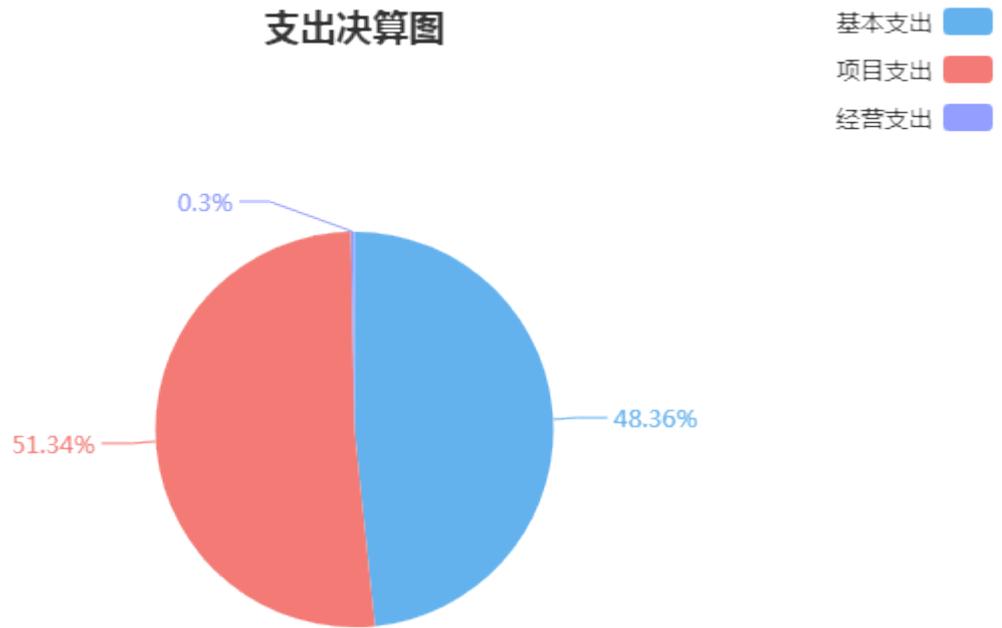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收入合计 142,839.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8,138.22 万元，占 89.7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13,400.3 万元，占 9.38%；经营收入 239.04 万元，占 0.1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62.33 万元，占 0.7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本年支出合计 129,25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506.21 万元，占 48.36%；项目支出 66,361.83 万元，占 51.3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382.22 万元，占 0.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68,535.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209.93 万元，增长 15.9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年中下达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8,73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6%。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59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73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0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的“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经费。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下达了制定《全域旅游信息资源采集规范》等四项地方标准的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

1. 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75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8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江苏戏剧学校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2. 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8,43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的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专项经费、学生资助（高等教育）补助经费和 2020-2021 学年普通高校残疾学生免学费省财政补助经费。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

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南京博物院的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2. 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的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建设专项资金。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237.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7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年中压减办公经费。

3. 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年初预算为 11,62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图书馆 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

5.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4,24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美术馆 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0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7.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年初预算为 847.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文化馆 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

8.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 2019 年外事旅游推广经费尾款。

9.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70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国画院、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和江苏省戏剧文学创作院 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

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

10.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6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9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江苏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 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

12.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7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2.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结转的江苏省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经费在 2020 年度列支。

13.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53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结转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数字文化和智慧旅游示范项目、中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项目经费在 2020 年度列支。

14. 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8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 2019 年文物管理经费。

15. 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

决算为 1,19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1.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的江苏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16. 文物（款）博物馆（项）。年初预算为 9,54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博物院 2020 年省级财政追加了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

17.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的省级文化宣传发展专项资金。

18.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4.7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下达的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布展等专项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3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降低单位缴纳比例。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9.41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降低单位缴纳比例。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1.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9,26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要按规定发放的提租补贴。

（七）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批准，2020 年下达购置一辆执法车辆经费，二是下达了去澳门参加葡语国家工商峰会文化交流的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77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27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0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73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109.95 万元，增长 12.41%。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政策性调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日常公用支出中分档定额标准增加，年中下达的江苏省文化和旅游专项资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 53,779.8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27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505.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8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88%；公务接待费支出 8.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比上年决算减少 169.5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0 年去澳门参加葡语国家工商峰会进行文化交流经费、南京博物院列支的

2019 年赴法国参加文化交流经费，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其他出国（境）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去澳门参加葡语国家工商峰会进行文化交流经费、南京博物院列支的 2019 年赴法国参加文化交流经费，二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其他出国（境）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2020 年去澳门参加葡语国家工商峰会文化交流，南京博物院列支 2019 年赴法国参加文化交流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53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比上年决算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批准，2020 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购置执法用车一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和省财政批准，2020 年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购置执法用车一辆。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主要为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购置执法用车一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比上年决算减少 45.73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加强公车管理，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车费等；2020 年度使用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1 辆。

3. 公务接待费 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比上年决算减少 11.25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8 万元，接待 138 批次，909 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家机关、其他省市单位来苏学习、交流和考察的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4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18%，比上年决算减少 45.16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会议规模和次数，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会议规模和次数，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20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4 个，参加会议 3993 人次。主要为全省考级承办单位等级评定和义务监督员工作方案会议、全国文物十大精品展览评选会、紫金文化艺术节新创舞台剧目终评会、江苏少儿数字图书馆专家论证会、大运河开馆、布展设计和施工专家论证会、518 国际博物馆主会场、文旅融合背景下博物馆高质量发展论坛、江苏省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通查验收工作会等。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决算支出 50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32%，比上年决算增加 25.86 万元，主要原因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培训规模和次数，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控培训规模和次数，大力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20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19 个，组织培训 10243 人次。主要为全省 A 级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检查员培训、全省群众文艺创作（音乐、戏剧、舞台、曲艺）研修活动培训、江苏省非遗管理干部培训、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干部短训班、中国世界遗产理念与实践线上培训、南京旅游职业学院组织的第六届民族餐饮技艺培训、南京图书馆国学小讲堂培训、全省文化馆公共数字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全省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直播应用培训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 万元，增长 0.9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68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3.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1.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41.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厅机关和各直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保有的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4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69.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反映各类艺术展览馆、文化名人纪念馆（碑）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三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三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反映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三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

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三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三十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四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

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四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